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7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或“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蒙自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5,843.09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50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9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0,000万元保证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8日，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其中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临2024-003、006、014号公告。

2024年9月27日，因蒙自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KM22(高保)20240003】，为其向蒙自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公司本次担保前为蒙自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843.09万元，本次担保后为蒙自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0,000.00万元。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蒙自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2522734290940G |
| 成立时间 | 2001年12月10日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
| 主要办公地点 |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
| 法定代表人 | 俞枢根 |
| 注册资本 | 1.00亿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担保人蒙自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1,415.18 | 41,571.35 |
| 负债总额 | 22,418.00 | 21,834.84 |
| 净资产 | 18,997.18 | 19,736.51 |
| 资产负债率 | 54.1% | 52.5% |
| 财务指标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539.77 | 31,812.62 |
| 利润总额 | -715.88 | 3,442.81 |
| 净利润 | -778.55 | 2,922.02 |

(三)被担保人蒙自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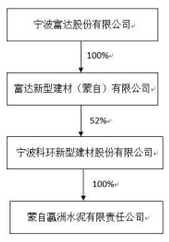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华夏银行与蒙自公司所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KM22(融资)20240003)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蒙自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融资合同》(KM22(融资)20240003)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0日。

(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48%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蒙自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对蒙自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综合考虑蒙自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0,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占净资产比例 |
|---|---|---|---|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3.46% |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 5,000.00 | 1.73% |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 | 15,000.00 | 5.19% |
|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 29,454.00 | 10.18% |
|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 | 29,454.00 | 10.18% |
| 2023年未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289,300.48 |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5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9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8%。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7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未全额完成第三期业绩考核目标。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22,044 | 22,044 | 2024年10月9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未全额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三期业绩考核目标。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04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2308241，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完成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608,840股减少至157,586,79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7,608,840元减少至157,586,796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2,044 | -22,044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57,586,796 | 0 | 157,586,796 |
| 股份合计 | 157,608,840 | -22,044 | 157,586,796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64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000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此前已就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的债务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目前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的债务提供了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因广厦建设未及时偿还，绍兴银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2022年3月21日开庭审理。

2022年4月21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广厦建设应归还绍兴银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款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2、东望时代、楼忠福、楼明、卢英英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厦建设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了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东望时代、楼忠福、楼明、卢英英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00元及应支付的相应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相应财产。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临2022-036；临2022-066；临2024-028；临2024-03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5825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广厦建设确认尚欠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尚欠代偿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4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现原告同意被告于2024年10月15日前支付代偿款600万元，于2024年11月15日前支付代偿款800万元，于2024年12月15日前支付代偿款600万元及利息。若被告按约及时足额履行，则双方就本案再无纠葛。若被告有任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履行，则全部债务视为到期，原告可就未受偿的债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在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43%的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控股在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44.65%的股权【股权数额37,502.40(万元/万股)】及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广厦控股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受理费70,900元(已减半)，被告广厦建设、广厦控股自愿共同负担。限调解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此前已就为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的债务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目前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动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蔚蓝生物集团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蔚蓝动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436.23万元(不含本次)，为蔚蓝动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5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9月2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2024年9月2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动保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3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6,436.23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6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动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0,85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6,9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生物集团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4,775.85 | 187,343.58 |
| 负债总额 | 133,595.79 | 122,547.22 |
| 净资产 | 71,180.06 | 64,796.36 |
| 项目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4,613.86 | 81,552.46 |
| 净利润 | 7,027.52 | 10,804.16 |

(二)蔚蓝动保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718030743A

成立时间：1998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杨碧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韵路8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动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3,680.67 | 93,692.85 |
| 负债总额 | 37,920.15 | 36,785.67 |
| 净资产 | 55,760.52 | 56,907.18 |
| 项目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699.37 | 9,724.08 |
| 净利润 | -1,163.96 | 640.8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公司为蔚蓝动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10,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0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9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5,0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92%。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 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ashanggufe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4日 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伟顺

董事会秘书：范铁夫

财务总监：宋晓静

独立董事：赵锡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4日 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 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ashanggufe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苑冬梅

电话：0411-83643215

邮箱：dashanggufe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41.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918.6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投入的募集资金来源 |
|---|---|---|---|---|
| 1 | 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17,050.00 | 17,050.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 2 | 年产700吨氟氟草酯、300吨快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16,500.00 | 13,000.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 3 |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7,800.00 | 7,800.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 4 | 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 68,080.81 | 7,068.6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 | | | 48,978.87 |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 | 合计 | 109,430.81 | 93,897.47 | - |

注：1、“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结项，节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年产700吨氟氟草酯、300吨快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3、“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结项，节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子公司)、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正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
| 1 | 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402020100100104467 | 本次注销 |
| 2 | 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 717903393710666 | 已注销 |
| 3 |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 1109690129000113262 | 已注销 |
| 4 |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 1109690129000126397 | 已注销 |
| 5 | 年产700吨氟氟草酯、300吨快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 10418901040007168 | 已注销 |
| 6 |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 519672149282 | 已注销 |
| 7 |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3209820521010000120484 | 已注销 |
| 8 | 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8110501011201995472 | 已注销 |
| 9 | 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 122619169157 | 不再使用，尚未注销 |

注：其中序号1、3-5项目为已结项的募投项目；6-9项目为变更前的募投项目，公司履行完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审议程序后，已进行销户或停用处理。募投项目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此外，因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相应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仍在使用中。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9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将节余募集资金3307.24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公司不再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2020100100104467)，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公司未能达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第三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获授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415,233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1,415,233股调整为1,839,803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839,803股 | 1,839,803股 | 2024年10月9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年8月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8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及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5、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